

MINFA ZONGZE YU MINFA TONGZE
TIAOWEN DUIZHAO JI SHIYONG TIYAO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 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江必新 何东宁 编著

- 标准文本配以精炼条旨
- 条文对照配以适用提要
- 附录立法背景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表
 - 民法总则适用提要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
-



法律出版社官方微信

上架建议：法律实务·民法总则

 **独角兽工作室**
装 帧 设 计

ISBN 978-7-5197-0691-3



9 787519 706913 >

定价：45.00元

MINFA ZONGZE YU MINFA TONGZE
TIAOWEN DUIZHAO JI SHIYONG TIYAO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
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江必新 何东宁 编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 江必新,
何东宁编著.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7.3

ISBN 978-7-5197-0691-3

I. ①民… II. ①江…②何… III. ①民法—总则—
基本知识—中国 IV. ①D92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45897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曦

装帧设计/李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校对/张红蕊

责任印制/吕亚莉

印刷/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开本/720毫米×960毫米 1/16

印张/15.75 字数/220千

版本/2017年3月第1版

印次/2017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网址/www.lawpress.com.cn

投稿邮箱/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举报维权邮箱/jbwq@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销售电话:

统一销售客服/400-660-6393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30678

重庆分公司/023-67453036

上海分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分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691-3

定价:45.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江必新,男,汉族,1956年9月出生,湖北枝江人。西南政法学院法学学士、中国法制史硕士,北京大学宪法行政法博士。现兼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行为法学会会长,中南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国家法官学院教授。1999年被评为“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2009年被评为“当代中国法学名家”,2015年获中国行政法学“杰出贡献奖”,2016年获第二届“金平法学成就奖”。在《中国社会科学》《求是》《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百余篇。

何东宁,男,湖南慈利人,法律硕士,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合著有《新民事诉讼法配套规则适用指引》等三十部著作。在《判解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二十多篇。

绪 言

2014年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议提出要“加强市场法律制度建设,编纂民法典”,以权威政治文件的形式,开启了民法典编纂的新篇章。2015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中央有关部门贯彻实施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的通知》,授权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工作委员会负责协调民法典编纂任务,并指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国务院法制办、中国社会科学院和中国法学会等单位提供研究协助。2016年6月14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听取并原则同意全国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民法典编纂工作和《民法总则(草案)》几个主要问题的汇报,并作出重要指示,为编纂民法典和制定民法总则提供了重要指导和基本遵循。民法典将由总则编和物权编、合同编、侵权责任编、婚姻家庭编、继承编等各分编组成。根据计划,民法典编纂工作按照“两步走”的思路进行:第一步,民法总则“打头阵”即编纂民法典总则编,争取提请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二步,编纂民法典各分编,拟于2018年整体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分阶段审议后,争取于2020年3月将民法典各分编一并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从而形成统一的民法典。2017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民法总则》),国家主席习近平当日签发第66号主席令,决定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民法总则》获此次大会审议通过,民法典编纂工作已正式迈出第一步,宣示着中国离“民法典时代”更近了一步。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继续加强立法工作、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与时俱进和发展完善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全面

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步骤,是维护社会稳定、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保障。

民法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民事领域的基础性、综合性法律,是保障私权最重要的法律,事关一个人从摇篮到坟墓的方方面面,同每一个民事主体的日常生活和生存发展息息相关,素有“社会生活的百科全书”之誉。编纂民法典是对现行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系统整合,形成一部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符合我国国情和实际,具有中国特色、体现时代精神,体例科学、结构严谨、规范合理、内容协调一致的法典。编纂民法典不是制定全新的民事法律,而是对现行的民事法律规范进行科学整理;也不是简单的法律汇编,而是要对已经不适应现实情况的规定进行必要的修改完善,对社会经济生活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作出有针对性的新规定。《民法总则》是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为基础,采取“提取公因式”的办法,将民事法律制度中具有普遍适用性和引领性的规定写入其中。《民法总则》是民法典的总纲,正所谓“纲举”方能“目张”,它不仅增进民法典的体系性,而且有利于整合并完善整个私法体系,发挥着辐射、统帅、指引的作用。《民法总则》作为统领整个民法典并且普遍适用于民商法各个部分的基本规则,是民法典中最基础、最原则、最通用的部分。《民法总则》分为11章,共206条。包括基本规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民事权利、民事法律行为、代理、民事责任、诉讼时效、期间计算、附则部分。尽管《民法总则》吸收了《民法通则》规定的民事基本制度和一般性规则,其主要内容或是对《民法通则》的保留,或是从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法律中抽取出来,但《民法总则》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新情况作了诸多补充、完善和发展,对一些社会热点问题、难点问题进行了回应,有许多创新,许多规定是首次写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第一,基本规定方面。一是进一步明确了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二是增加绿色原则为基本原则,规定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三是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四是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

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第二,自然人制度方面。一是增加了保护胎儿利益的规定,在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方面要保护胎儿的利益,胎儿被视为具有民事行为能力。二是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下限标准由民法通则规定的“十周岁”降到“八周岁”。三是完善了监护制度。针对监护领域的突出问题,比如针对农村留守儿童问题、老龄化问题,在监护制度上作了完善,以家庭监护为基础,社会监护为补充,国家监护为兜底,明确了父母子女间的抚养、赡养等义务,扩大了被监护人的范围,强化了政府的监护职能,尤其是强化失能老人的保护,并完善了监护撤销制度。第三,法人制度方面。按照法人设立目的和功能的不同,首先将法人分为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其次,专设特别法人,将难以纳入营利法人和非营利法人的其他法人,如机关法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规定为特别法人。第四,民事权利方面。一是增加了对自然人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二是增加了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保护的规定。第五,民事法律行为和代理方面。一是扩充了民事法律行为的内涵,既包括合法的法律行为,也包括无效、可撤销和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二是增加了意思表示的规则,对其作出方式、生效和撤回等作了规定。三是完善了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规则,在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有效条件的同时,对重大误解、欺诈、胁迫、显失公平等行为的撤销,恶意串通行为的无效等分别作了修改补充。第六,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方面。一是为匡正社会风气,鼓励见义勇为的行为,规定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因保护他人民事权益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受益人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没有侵权人、侵权人逃逸或者无力承担民事责任,受害人请求补偿的,受益人应当给予适当补偿。二是将现行二年的一般诉讼时效期间延长为三年。三是增加了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后诉讼时效的特殊起算点。

任何立法的质量都要接受执法和司法的检验;任何制定法都要接受法律实践活动的评价;任何优良的法律都有赖于国民的忠实执行。而要做到这一点,有赖于法律解释者对法律的善意而精准的解释;有赖于利害关系人对法律知识的准确掌握;有赖于执法者和司法者对法律的忠诚和

娴熟运用;有赖于全体国民对法律的理性信仰。民法也概莫能外。

法律的生命在于实施。不能实施的法律犹如不燃烧的火、不发光的灯。法律实施的程度既取决于法律本身的可实施性和可操作性,也取决于执法者和司法者的素质、能力和水平,还取决于是否具有良好的实施土壤、环境和气候。而要具备这些条件,让执法者、司法者精通法律,让所有利害关系人知晓法律,让法律得到善意、诚挚的理解和解读,让法律成为人民群众手中的武器,则是其前提和起点。

为了使法律工作者、政法院校师生以及对民法有一定知识背景的人,能在最短的时间内准确把握《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的承继关系及内容变化情况,我们编写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一书。该书有四个方面的突出特点:一是将《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刊出,明确条文主旨,将二者区别之处用黑体及波浪线予以凸显;二是对修改、变化的内容进行简洁说明;三是对实践中如何把握以及应当注意的问题进行了阐明;四是对《民法总则》借鉴、移植其他法律的内容进行了详细注疏。目的在于一方面使读者能在极短的时间内对《民法总则》有一个整体把握,另一方面使那些想深度把握的读者有文可参。此外,本书附有立法机关有关《民法总则》的修改报告、说明和决定,可以说是一本内容丰富而又极为便捷的手边用书。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由于时间仓促,本书的粗疏和缺陷在所难免。如蒙读者不吝赐教,我们将不胜感激!

作者

二〇一七年三月

目 录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1
第一章 基本规定	1
第一条 【立法目的】	1
第二条 【调整范围】	2
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	2
第四条 【平等原则】	3
第五条 【自愿原则】	4
第六条 【公平原则】	4
第七条 【诚信原则】	4
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	5
第九条 【绿色原则】	5
第十条 【法律适用】	6
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	6
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	7
第二章 自然人	7
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7
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	7
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	8
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	8
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	8
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	9
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9

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10
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10
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11
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	11
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	11
第二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 认定与恢复】	12
第二十五条	【自然人的住所】	12
第二节	监护	13
第二十六条	【法定监护人的义务】	13
第二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	13
第二十八条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的监护人】	14
第二十九条	【遗嘱指定监护人】	14
第三十条	【协议确定监护人】	14
第三十一条	【担任监护人有争议时的处理】	15
第三十二条	【没有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时监护人的担任】	16
第三十三条	【意定监护】	16
第三十四条	【监护人的职责与权利】	17
第三十五条	【监护人履行职责的原则与要求】	17
第三十六条	【撤销监护人资格的情形】	18
第三十七条	【监护资格被撤销后负担义务不免除】	19
第三十八条	【恢复监护人资格】	19
第三十九条	【监护关系终止的情形】	20
第三节	宣告失踪和宣告死亡	20
第四十条	【宣告失踪的条件】	20
第四十一条	【下落不明的时间计算】	20
第四十二条	【失踪人的财产代管人】	21
第四十三条	【财产代管人的职责】	21
第四十四条	【财产代管人的变更】	22
第四十五条	【宣告失踪的撤销】	22

第四十六条	【宣告死亡的条件】	23
第四十七条	【优先适用宣告死亡】	23
第四十八条	【宣告死亡日期的确定】	24
第四十九条	【被宣告死亡期间的民事法律行为效力】	24
第五十条	【死亡宣告的撤销】	24
第五十一条	【宣告死亡对婚姻关系的影响】	25
第五十二条	【宣告死亡对收养关系的影响】	25
第五十三条	【死亡宣告撤销后的财产返还】	26
第四节	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	26
第五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的定义】	26
第五十五条	【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	26
第五十六条	【“两户”债务的承担】	27
第三章	法人	2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29
第五十七条	【法人的定义】	29
第五十八条	【法人成立的条件】	29
第五十九条	【法人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的起止】	29
第六十条	【法人民事责任承担】	30
第六十一条	【法定代表人的定义及行为的法律后果】	30
第六十二条	【法定代表人的民事责任】	31
第六十三条	【法人的住所】	31
第六十四条	【法人变更登记】	31
第六十五条	【不得对抗第三人】	31
第六十六条	【公示登记信息】	32
第六十七条	【法人的合并、分立的权利义务承担】	32
第六十八条	【法人终止的原因】	32
第六十九条	【法人解散的情形】	33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后的清算】	33
第七十一条	【清算适用的法律依据】	34
第七十二条	【清算的法律后果】	34

第七十三条	【法人破产】	35
第七十四条	【法人分支机构及其责任承担】	35
第七十五条	【设立人的民事责任承担】	35
第二节	营利法人	37
第七十六条	【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类型】	37
第七十七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	37
第七十八条	【营利法人的成立日期】	38
第七十九条	【营利法人的章程】	38
第八十条	【权力机构及其职权】	38
第八十一条	【执行机构的职权和法定代表人的担任】	39
第八十二条	【监督机构及其职权】	39
第八十三条	【出资人滥用权利的责任承担】	40
第八十四条	【限制不当利用关联关系】	41
第八十五条	【决议的撤销】	42
第八十六条	【经营活动的要求】	42
第三节	非营利法人	44
第八十七条	【非营利法人的定义及组成】	44
第八十八条	【事业单位法人资格的取得】	45
第八十九条	【事业单位法人组织机构、法定代表人的产生】	45
第九十条	【社会团体法人资格的取得】	45
第九十一条	【社会团体法人的章程、权力机构、法定代表人】	46
第九十二条	【捐助法人资格的取得】	46
第九十三条	【捐助法人的相关规定】	47
第九十四条	【捐助人的权利】	47
第九十五条	【非营利法人终止时剩余财产的分配】	48
第四节	特别法人	48
第九十六条	【特别法人的类型】	48
第九十七条	【机关法人资格的取得】	48
第九十八条	【机关法人终止后的责任承担】	49

第九十九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49
第一百条 【合作经济组织法人资格的取得】	49
第一百零一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性质、职能】	49
第四章 非法人组织	50
第一百零二条 【非法人组织的定义及类型】	50
第一百零三条 【非法人组织的登记】	50
第一百零四条 【非法人组织的债务承担】	50
第一百零五条 【非法人组织的代表】	51
第一百零六条 【非法人组织解散的情形】	51
第一百零七条 【非法人组织的清算】	51
第一百零八条 【参照适用】	51
第五章 民事权利	52
第一百零九条 【人身自由、人格尊严受保护】	52
第一百一十条 【自然人、法人、非法人组织享有的权利】	53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个人信息受法律保护】	54
第一百一十二条 【因婚姻、家庭产生的人身权利受保护】	54
第一百一十三条 【财产权利平等保护】	54
第一百一十四条 【物权的定义和构成】	55
第一百一十五条 【物权客体】	55
第一百一十六条 【物权法定】	56
第一百一十七条 【征收、征用】	56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的定义】	61
第一百一十九条 【合同的约束力】	61
第一百二十条 【侵权责任的承担】	65
第一百二十一条 【无因管理】	65
第一百二十二条 【不当得利】	65
第一百二十三条 【知识产权及其类型】	66
第一百二十四条 【继承权】	67
第一百二十五条 【投资性权利】	6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其他权利】	67

第一百二十七条	【虚拟财产的保护】	67
第一百二十八条	【特殊保护规定】	67
第一百二十九条	【民事权利的取得】	68
第一百三十条	【依法行使权力】	68
第一百三十一条	【权利义务一致】	68
第一百三十二条	【不得滥用权利】	68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69
第一节	一般规定	69
第一百三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定义】	69
第一百三十四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	69
第一百三十五条	【形式要件】	70
第一百三十六条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70
第二节	意思表示	70
第一百三十七条	【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70
第一百三十八条	【无相对人时的生效时间】	71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告方式意思表示的生效时间】	71
第一百四十条	【意思表示的作出方式】	72
第一百四十一条	【意思表示的撤回】	72
第一百四十二条	【意思表示的解释】	73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73
第一百四十三条	【民事法律行为有效的条件】	73
第一百四十四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74
第一百四十五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行为的法律效力】	74
第一百四十六条	【虚假表示与隐藏行为】	75
第一百四十七条	【重大误解时行为人的撤销权】	76
第一百四十八条	【受欺诈方的撤销权】	76
第一百四十九条	【第三人欺诈时的撤销权】	77
第一百五十条	【受胁迫方的撤销权】	77
第一百五十一条	【显失公平时受损害方的撤销权】	77
第一百五十二条	【撤销权消灭的情形】	78

第一百五十三条	【违反强制性规定的后果】	78
第一百五十四条	【恶意串通的行为效力】	79
第一百五十五条	【无效、被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自始无效】	79
第一百五十六条	【民事行为部分无效】	79
第一百五十七条	【无效、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80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条件和附期限	80
第一百五十八条	【附条件的民事行为】	80
第一百五十九条	【阻止或促成条件成就】	81
第一百六十条	【附期限的民事行为】	81
第七章	代理	82
第一节	一般规定	82
第一百六十一条	【代理及不得代理】	82
第一百六十二条	【代理的法律效力】	82
第一百六十三条	【代理的种类】	82
第一百六十四条	【代理人不当行为的法律后果】	83
第二节	委托代理	83
第一百六十五条	【授权委托书的形式和应载事项】	83
第一百六十六条	【数人共同行使代理权】	84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法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84
第一百六十八条	【代理人的行为限制】	84
第一百六十九条	【转委托代理】	85
第一百七十条	【职务代理的法律效力】	85
第一百七十一条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86
第一百七十二条	【表见代理】	87
第三节	代理终止	87
第一百七十三条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87
第一百七十四条	【被代理人死后代理行为有效的情形】	88
第一百七十五条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88
第八章	民事责任	89
第一百七十六条	【民事义务与责任】	89

第一百七十七条	【按份责任】	89
第一百七十八条	【连带责任】	90
第一百七十九条	【承担民事责任的方式】	91
第一百八十条	【民事责任的免除】	92
第一百八十一条	【正当防卫】	97
第一百八十二条	【紧急避险】	97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为保护他人私益受损时的责任承担与 补偿办法】	98
第一百八十四条	【见义勇为】	98
第一百八十五条	【侵害英烈权利的后果】	99
第一百八十六条	【责任竞合】	100
第一百八十七条	【法律责任重合】	100
第九章 诉讼时效		102
第一百八十八条	【诉讼时效】	102
第一百八十九条	【分期履行的诉讼时效】	103
第一百九十条	【对法定代理请求权的诉讼时效】	103
第一百九十一条	【受性侵的未成年人的赔偿请求权的 诉讼时效】	103
第一百九十二条	【诉讼时效届满对义务人的影响】	104
第一百九十三条	【不得主动适用】	104
第一百九十四条	【诉讼时效中止的情形】	105
第一百九十五条	【诉讼时效中断的情形】	106
第一百九十六条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	106
第一百九十七条	【诉讼时效法定】	107
第一百九十八条	【仲裁时效】	107
第一百九十九条	【撤销权、解除权等的例外规定】	107
第十章 期间计算		108
第二百条	【期间计算方法】	108
第二百零一条	【年、月、日、小时开始的计算方法】	108
第二百零二条	【年、月期间最后一日的计算方法】	108

第二百零三条 【期间最后一日截止时间的计算方法】	109
第二百零四条 【期间的计算依据】	109
第十一章 附则	111
第二百零五条 【与期间计算有关的术语】	112
第二百零六条 【生效时间】	1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	1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149
附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7年3月8日)	178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草案)》的说明 (2016年6月27日)	2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年10月31日)	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法律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民法总则(草案)》修改情况的汇报 (2016年12月19日)	232

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对照及适用提要

(对比民法总则与民法通则条文,将二者区别之处用黑体及波浪线予以凸显)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2017年3月15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6年4月12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民法总则(以下简称总则)比民法通则(以下简称通则)体例更加科学、结构更加严谨、规范更加合理、内容更加协调一致。
第一章 基本规定	第一章 基本原则	本章的内容既包括民事法律的基本原则,也包括立法目的、调整范围、法律适用规则等内容,用“基本原则”难以涵盖,故改为“基本规定”。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调整民事关系,维护社会和经济秩序,适应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立法目的】 为了保障 <u>公民、法人</u> 的合法的 <u>民事权益</u> , <u>正确调整民事关系</u> , <u>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发展的需要</u> ,根据 <u>宪法和我国实际情况</u> , <u>总结民事活动的实践经验</u> ,制定本法。	本条是关于立法目的和依据的规定。总则与通则相比,对民事主体的保护更加宽泛,不限于公民和法人。体现适应时代变化要求,突出中国特色。

① 条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二条 【调整范围】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p>	<p>第二条 【调整范围】<u>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u></p>	<p>本条是关于调整范围的规定。总则相较于通则而言,增加了非法人组织,将人身关系与财产关系互换顺序,坚持以人为本,但不能以此认为人身关系比财产关系更重要。应当注意的是,“人身关系”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身份关系”是指婚姻、家庭关系等,不是所谓的“人身权关系”。</p>
<p>第三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犯。</p>	<p>第五条 【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原则】<u>公民、法人的合法的民事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u></p> <p>第二十八条 【“两户”合法权益的保护】<u>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u></p> <p>第八十条第二款 【土地承包经营权受保护】<u>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u></p>	<p>本条是关于保护民事合法权益的规定。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是民法的基本精神,统领整部民法典和各民商事特别法,总则调整其顺序,进一步突出民事权利受法律保护的理念。总则从两个方面进行了规定:一是从正面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二是从反面规定无论是个人还是公权力组织都不得侵犯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应当注意的是,总则较通则而言,主体范围要更宽泛,不限于公民、法人、国家、集体、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主体;并将通则的民事权益</p>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八十一条第二、三款 【采矿权、承包经营权受保护】<u>国家所有的矿藏,可以依法由全民所有制单位和集体所有制单位开采,也可以依法由公民采挖。国家保护合法的采矿权。</u></p> <p><u>公民、集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由集体使用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水面的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承包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照法律由承包合同规定。</u></p> <p>第八十二条 【经营权受保护】<u>全民所有制企业对国家授予它经营管理的财产依法享有经营权,受法律保护。</u></p>	<p>细分为人身权利、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p>
<p>第四条 【平等原则】 民事主体在民事活动中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p>	<p>第三条 【平等原则】 <u>当事人</u>在民事活动中的地位平等。</p>	<p>本条是关于平等原则的规定。总则较通则而言,更加强调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主体也不只限于当事人。</p>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五条 【自愿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原则,按照自己的意思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法律关系。</p>		<p>本条是关于自愿原则的规定。总则突出强调对民事主体意思自治的尊重。一般情况下,民事主体根据自己的意思决定权利义务和自己的行为,其他主体不得干涉。但是也有一定的界限,即不能滥用意思自治损害国家和他人利益、损害社会秩序等。</p>
<p>第六条 【公平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原则,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四条 【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 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u>等价有偿</u>、诚实信用的原则。</p>	<p>本条是关于公平原则的规定。总则将通则中的等价有偿原则删除。公平原则不仅是市场交易的原则,而且对整个民事活动都起作用,只是在不同情况下发挥作用的强弱不同,适用公平原则时要合理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p>
<p>第七条 【诚信原则】 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信原则,秉持诚实,恪守承诺。</p>		<p>本条是关于诚实信用原则的规定。诚实信用最初只是债权法的原则,属于经济生活关系中的道德标准,后来才逐渐被提升至民法基本原则的地位,甚至被尊为民法之“帝王规则”。应当注意的是,诚信原则的目的和功能均在于补充法律规定的不足,只在没有法律规定可资遵循的情形下才有该原则发挥作用的余地。</p>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八条 【公序良俗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第七条 【禁止权利滥用原则】民事活动应当尊重<u>社会公德</u>,不得损害<u>社会公共利益</u>,<u>扰乱社会经济秩序</u>。</p>	<p>本条是关于公序良俗原则的规定。通则中所谓的“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被解释为民法理论所谓的“公共秩序与善良风俗”,“社会公德”相当于“善良风俗”,“社会公共利益”相当于“公共秩序”。公序良俗属于家庭生活关系中的道德标准,总则放弃了“社会公德”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概念,采用大陆法系民法通用的公共秩序和善良风俗的概念。应当注意的是,公序良俗原则的目的和功能均在于补充法律规定的不足,只在没有法律规定可资遵循的情形下才能发挥作用。</p>
<p>第九条 【绿色原则】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应当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p>		<p>本条是关于绿色原则的规定,本原则是民事主体从事民事活动、生产活动和消费活动的行为准则,既传承了我国天地人和、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优秀传统文化理念,又体现了党的十八大以来以来的新发展理念,与我国是人口大国、需要长期处理好人与生态资源的矛盾这一国情相适应,符合当今时代的要求。同时,奠定了民法典侵权责任编规定、追究环境侵权行为的民事责任的法理基础和立法根据。</p>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十条 【法律适用】处理民事纠纷,应当依照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可以适用习惯,但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p>		<p>本条是关于法律和习惯适用的规定。这是总则新增的条文,法律适用从某个角度来说,是法律的渊源,总则只规定了两个层次:一是适用法律规定;二是适用习惯而不是国家政策,但强调习惯不得违背公序良俗即公共秩序和善良习俗,没有规定适用法理。应当注意司法解释、指导性案例的适用问题。</p>
	<p>第六条 【遵守法律和政策原则】<u>民事活动必须遵守法律,法律没有规定的,应当遵守国家政策。</u></p>	
<p>第十一条 【优先适用特别法】其他法律对民事关系有特别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本条是关于特别法优先适用的规定,明确了民法总则与民商事特别法的关系,在适用特别法规定时,应遵从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应当注意的是,特别法是指民法典之外存在的著作权法、专利法、保险法、公司法、票据法、海商法、证券法等民商事特别法,既涉及民事法律关系,也涉及行政法律关系,还有一些涉及特殊商事规则,这些法律很难也不宜纳入民法典。而合同法、物权法、继承法、侵权责任法、婚姻</p>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法等经过适当的立法程序后作为民法典的一个个分编,与本法一样,同是民法典的一部分。它们在民法典上是总则和分则的关系,不构成一般法和特别法的关系,不能适用特别法优先的规则。本法生效后,各分编编纂工作完成前,如果本法的规定与合同法、物权法、侵权责任法等不一致时,基于新法优于旧法原则,应该适用本法的规定。
<p>第十二条 【适用范围】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八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民事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p> <p><u>本法关于公民的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外国人、无国籍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u></p>	<p>本条是关于适用范围的规定。总则相较于通则而言,只是对空间上的适用范围进行了规定。因为在主体上使用民事主体概念,而不再使用“公民”一词,这样自然人的主体适用范围就不再受国籍等方面的影响。</p>
<p>第二章 自然人</p>	<p>第二章 公民(自然人)</p>	<p>不再将公民与自然人画等号。</p>
<p>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p>	<p>第一节 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p>	
<p>第十三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的起止】自然人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p>	<p>第九条 【公民事权利能力的开始与终止】<u>公民</u>从出生时起到死亡时止,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p>	<p>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起止时间的规定。总则将通则中的“公民”改为“自然人”,实质上是扩大了适用主体。</p>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十四条 【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p>	<p>第十条 【公民事事权利能力平等】公民的民事权利能力一律平等。</p>	<p>本条是关于自然人民事权利能力平等的规定。总则将通则中的“公民”改为“自然人”。</p>
<p>第十五条 【自然人出生和死亡时间的判断标准】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以出生证明、死亡证明记载的时间为准;没有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的,以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记载的时间为准。有其他证据足以推翻以上记载时间的,以该证据证明的时间为准。</p>		<p>本条是关于自然人出生、死亡时间认定标准的规定。因为自然人的出生时间和死亡时间是一个事实问题,本条规定了认定的顺序,第一位的证据是出生证明、死亡证明;第二位的证据是户籍登记或者其他有效身份登记。由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和户籍登记的证据效力属于推定的证据效力,如有异议时,可以用经法庭判断认定为真实的其他证据予以推翻。</p>
<p>第十六条 【胎儿利益的特殊保护】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胎儿利益保护的,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但是胎儿娩出时为死体的,其民事权利能力自始不存在。</p>		<p>本条是关于胎儿利益特殊保护的规定。应当注意的是当涉及遗产继承、接受赠与等法律行为时(但不限于遗产继承、接受赠与),胎儿视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视为”是技术性概念,此处的含义是,胎儿因未出生,还不能算民事主体(自然人),为实现保护胎儿利益的立法目的,把胎儿当作已出生的自然人对待,使之</p>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具有民事行为能力。这样规定的结果是,如果胎儿在母亲怀孕期间遭受侵害,就可以行使损害赔偿请求权,向法院提起人身伤害的侵权之诉;如果在出生之前父亲死亡,胎儿可以享有继承权,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参与遗产分配,或者在继承权受侵害时,向法院提起侵害继承权的侵权之诉。如果胎儿娩出时是死体,因为胎儿利益保护的立法目的落空,则胎儿自母亲怀孕之时起从未有过民事行为能力。</p>
<p>第十七条 【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十八周岁以上的自然人为成年人。不满十八周岁的自然人为未成年人。</p>	<p>第十一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十八周岁以上的公民是成年人,具有完全</p>	<p>本条是关于成年人与未成年人的年龄划分的规定。以是否年满十八周岁作为自然人是否为成年人的判断标准。</p>
<p>第十八条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u>民事行为能力</u>,可以独立进行民事活动,是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十六周岁以上<u>不满十八周岁的公民</u>,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本条是关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而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将其作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而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续表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十九条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第十二条第一款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u>十周岁</u>以上的未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u>进行</u>与他的年龄、智力相适应的<u>民事活动</u>;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p>	<p>本条是关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总则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年龄从十周岁以上修改为八周岁以上,下调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的年龄标准。这样规定是为了更好地尊重未成年人的自主意识。总则草案中曾以“六周岁”为划分标准,但六周岁的儿童虽然有一定的学习能力,其认知和辨别能力仍然不足,在很大程度上还不具备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的能力。总则强调一般情况下,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必须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只有作出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时才可以独立实施。</p>
<p>第二十条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八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第十二条第二款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不满<u>十周岁</u>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u>民事活动</u>。</p>	<p>本条是关于不满一定年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总则较通则而言,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年龄从不满十周岁修改为不满八周岁,将法定代理人代理民事活动修改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民法总则条文	民法通则条文	适用提要
<p>第二十一条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民事法律行为。</p> <p>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第十三条 【精神病人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u>精神病人</u>是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u>民事活动</u>。</p>	<p>本条是关于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规定。总则与通则相比较,取消了精神病人的概念。总则规定无论是成年人还是八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只要不能辨认自己的行为,都应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而不只限于精神病人。</p>
<p>第二十二条 【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时的民事行为能力】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但是可以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民事法律行为或者与其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p>	<p>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进行与他的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u>民事活动</u>;其他民事活动由他的法定代理人代理,或者征得他的法定代理人的同意。</p>	<p>本条是关于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从事民事活动的规定。总则与通则相比较,增加规定了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可以独立实施如接受赠与与奖励、报酬等纯获利益以及与其智力相适应的民事法律行为,不需要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同时,规定法定代理人不仅可以同意,还可以追认。</p>
<p>第二十三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p>	<p>第十四条 【法定代理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他的法定代理人。</p>	<p>本条是关于法定代理人的规定。</p>